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6 期 (总第134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3〕11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兴西塞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和总体规划的
批复(浙政函〔2023〕116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
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123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3〕124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占地区域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浙政函〔2023〕125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北干塘湾名苑未来社区
景观工程等 3 个项目的批复(浙政函〔2023〕127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有机类肥料生产与应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54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40 号) (1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省粮食物资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印发浙江省省级食糖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3〕28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3〕114 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确认〈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浙江部分）〉的请示》（泰政〔2023〕13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浙江省部分）》（报批稿）。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兴西塞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和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3〕116 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吴兴西塞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和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吴兴西塞山省级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和《吴兴西塞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为 28.3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沿后滋公路向南,过 104 国道沿原乡小镇景区东侧山脊线接霞幕路后,向南与妙新线交汇,为东界;以杨坞山南部山脚至欧家村北侧,为南界;以杨坞山山脊接妙西镇霞幕山山脊线向西北,经原乡小镇景区西侧山脊,过 104 国道沿大山山脊线和大西山山脚向北,经海亮·怡心泉谷西侧,楂树坞村水库以西大青山山脊,为西界;沿五星线往北与南太湖新区接壤,过西塞山山脊线,为北界。

三、你市和度假区要科学合理安排旅游度假用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创新旅游发展模式,培育旅游发展新动能,努力推动度假区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度假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度假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你市和度假区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健全完善度假区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3〕123 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发布禁止在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衢政〔2023〕29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

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衢州市衢江区 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衢江区大洲镇石屏村、外焦村、沧南村、深龙村、沧州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主要涉及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石屏村、外焦村、沧南村、沧州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44.00 米。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44.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高程 246.00—249.46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高程 249.37—250.78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 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3〕124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

纲(送审稿)》的请示》(杭政〔2023〕31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 占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浙政函〔2023〕125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占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善政〔2023〕22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可行性研究阶段所划定的占地区域。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占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区域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三、通告发布后,你县应立即开展工程占地区域的实物调查工作,并形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占地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 占地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控制范围涉及嘉善县陶庄镇汾湖村、湖滨村、金湖村,西塘镇钟葫村、荻沼村,姚庄镇银水庙村,共 3 个镇、6 个行政村,规划红线范围内占地 67 公顷。

工程占地区域详见《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区域。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工程建设和移民

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的。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内实施北干塘湾名苑未来社区 景观工程等 3 个项目的批复

浙政函〔2023〕127 号

杭州市、宁波市和海盐县人民政府：

杭州市政府《关于报批北干塘湾名苑未来社区景观工程方案的请示》(杭政〔2023〕39 号)、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浙东运河河道宁波段西塘河保护区内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甬政〔2023〕75 号)和海盐县政府《关于恳请批准敕海观塘(海塘文化展示)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盐政〔2023〕5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杭州段)保护范围内实施北干塘湾名苑未来社区景观工程,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浙东运河河道(萧山段、绍兴段、宁波段)西塘河保护范围内实施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钱塘江海塘海盐敕海庙段和海宁段保护范围内实施海盐县敕海观塘项目。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有机类肥料生产与应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健康土壤培育,提升耕地综合产能,推动绿色低碳农业发展和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有机类肥料生产与应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有机类肥料产业发展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畜禽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各类企业,利用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园林绿化业等产生的有机废弃物和餐厨垃圾生产有机类肥料,包括商品有机肥(含有机肥料〔NY/T 525〕、生物有机肥〔NY 884〕、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下同)、生物炭基肥料(NY/T 3041)、复合微生物肥料(NY/T 798)、土壤调理剂(NY/T 3034)等,推动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

鼓励建设畜禽排泄物、秸秆等收集处理中心,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有机类肥料生产企业在建设用地方面给予支持。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符合条件的商品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有机类肥料生产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加大有机类肥料的推广应用力度

各地要加快培育社会化、专业化施肥服务组织,开展有机类肥料统一采购(供应)、统一施用、统一技术指导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意愿、有实力、有技术的服务组织参与施肥服务,促进有机类肥料的普及应用。各级扶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施肥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把有机类肥料推广应用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土壤健康行动、耕地地力培育、垦造耕地后续培肥等项目的实施内容,引导项目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施用有机类肥料、减少化肥投入,带动周边农户科学施用有机类肥料。

三、推动有机类肥料产业科技创新

结合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支持开展农村有机废弃物高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

绿色安全高效生物有机肥与生物炭基肥料等新产品、有机类肥料施用机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等领域产学研协作攻关,研发一批有机类肥料生产施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强化机械施肥与种植模式的融合研究。

加快推进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利用标准体系建设,构建有机废弃物高效处置、安全施用、效果监测评价及生物有机肥、生物炭基肥料生产与应用等一系列技术标准和规范。鼓励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积极参与标准化项目。

四、强化有机类肥料市场监管

各地要加强有机类肥料生产原料风险评估,强化产品质量风险管控。督促企业建立肥料质量控制和追溯制度,履行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承诺。加强对有机类肥料生产企业和销售市场的监管。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有机类肥料产品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产品质量良好、价格合理,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五、实施有机类肥料生产应用支持政策

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规模经营主体推广应用以有机废弃物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机类肥料,具体实施方案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享受补助政策的有机类肥料应取得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有机类肥料生产应用的具体举措,优先支持用于粮食生产的有机类肥料。支持引导有机类肥料生产企业提升设施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有机类肥料生产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施用机械及配套设施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

六、合力营造促进有机类肥料生产与应用的良好环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把推广应用有机类肥料列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乡村振兴和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强省的重要内容。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有机类肥料相关技术的研发攻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大推广力度,组织农技人员开展试验和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帮助农户提高科学施肥水平;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大力支持有机类肥料的生产与应用。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5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40 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建立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浙市监〔2023〕42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的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的引领作用，经省政府同意，建立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

府的相关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贯彻落实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推动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营造有利于促进发展的消费环境。

(三)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组织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四)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难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

(五)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推动各领域(行业)建立消费维权机制。

(七)强化调查研究,加大信息交流力度,分析消费维权动态,研究维权对策,总结推广消费维权工作经验。

(八)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消保委等 17 个单位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建议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可邀请其他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各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

序报批。

(四)经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并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六)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各单位联席会议联络员变动,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张文杰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顾文海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白红霞	省教育厅副厅长
	俞流江	省公安厅副厅长
	方仁表	省民政厅副厅长
	葛平安	省人社厅副厅长
	施卫忠	省建设厅副厅长
	刘耿耿	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孙国荣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朱 军	省商务厅总经济师
	许 澎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姚 强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 华	省体育局副局长
	程建乐	省法院副院长
	叶慧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副局长
	王 鹏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吕为民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崔砺金	省消保委副主任、秘书长

省粮食物资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 省级食糖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粮〔2023〕28 号

各市粮食物资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食糖储备管理，确保食糖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动用便捷，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省粮食物资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共同修订了《浙江省省级食糖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浙江省省级食糖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食糖储备管理，确保食糖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动用便捷，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参照《中央食糖储备管理办法》《中央食糖储备仓储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食糖储备，是指省政府为实施市场调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食糖。

第三条 省级食糖储备按照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的管理机制,实行常年储备、动态轮换。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省级食糖储备计划和下达动用指令,会同省财政厅、省粮食物资局研究提出省级食糖储备品种、等级和规模。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食糖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年度预算核定等工作,并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六条 省粮食物资局负责省级食糖储备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食糖储备投放,对储备食糖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省级食糖储备年度补贴资金预算编制、补贴资金清算,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粮食物资局负责协调确定商超等储备食糖投放网点。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糖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承储单位负责承担省级食糖储备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出库,及时报送储备统计报表和业务报告,对储备食糖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储备补贴

第十条 省粮食物资局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储单位。每轮招投标的承储期为 3 年,逐年签署承储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仓储设施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食糖销售资质。

(二)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

(三)具备与储存功能相适应的储备仓库。

(四)符合《中央食糖储备储存库基本条件》要求和国家消防规范要求的仓库。

(五)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 3 年来未发生商品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依据承储协议及时足额组织货源,质量应符合国家储备食糖有关要求。

在承储期内,承储单位应落实专人管理,建立专项台账,并将省级食糖储备的库点布局和库存信息实时同步到“物资在线”数字化平台,实现在线监管。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存放省级食糖储备的仓库应当悬挂标识牌(卡),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信息,在执行储备任务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承储协议规定时间落实省级食糖储备收储任务,未经省粮食物资局同意,不得调整更改。承储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承担储备任务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省粮食物资局。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省级储备食糖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十六条 省财政对承担省级食糖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给予补贴,包括利息补贴、损耗补贴、保管费用等。

(一)利息补贴。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损耗补贴。分库耗和途耗,各按计划内实际库存单价和储存数量的 0.5% 计算。

(三)保管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每年每吨 180 元。以后结合市场变化和储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保管费补贴标准,具体由省粮食物资局会同省财政厅商定后予以确认。

第四章 轮换和投放

第十七条 省级食糖储备由承储单位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轮入,轮换期间,食糖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食糖储备规模的 50%,且不足部分应在 30 天内补足。全年累计低于储备数量的天数不得超过 90 天。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粮食物资局。

第十八条 省级食糖储备投放重点保障省内重点城市或大范围严重短缺地区的应急供应。根据食糖供应、市场运行状况、投放需要和投放价格不同,食糖储备投放方式分为应急投放和调控投放。

第十九条 应急投放: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局部区域食糖供应短缺或阻断,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投放指令,实施定点定向应急

投放食糖储备,重点保障涉及民生的食品生产企业、学校、机关、部队食堂以及受灾地区群众等特殊群体。

(一)投放安排。需求市、县(市、区)根据应急投放需要,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物资局进行沟通协调,做好投放工作衔接安排。省粮食物资局下达出库指令,督促承储、应急运输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出库和调拨任务。

(二)投放对接。省粮食物资局指导省级食糖储备承储、应急运输单位提前与具体需求单位对接,待储备食糖调运到指定地点后,做好供需方交接工作。

第二十条 调控投放:食糖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为调控局部市场,保障食糖消费,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投放指令实施投放。

各市、县(市、区)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食糖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进行调控投放时,由需求市、县(市、区)报请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放指令,也可由省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投放指令,省粮食物资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调拨省级食糖储备。

(一)投放安排。需求市、县(市、区)根据调控投放需要,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物资局进行沟通协调,做好投放工作衔接安排,省粮食物资局下达出库指令,督促承储、应急运输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出库和调拨任务。

(二)投放对接。省粮食物资局指导省级食糖储备承储、应急运输单位及时与需求市、县(市、区)对接,待储备食糖调运到该地后,由当地政府负责具体投放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粮食物资局等有关部门会同需求市、县(市、区)及时向社会发布投放信息,进行正面宣传引导。

第二十二条 应急投放时,承储单位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粮食物资局上报投放情况。调控投放时,原则上按照市场价确定,如低于市场价进行投放,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物资局等部门商定投放价,投放价差由各级财政负责。

由省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投放指令的,由省财政负责结算;由需求市、县(市、区)报请省发展改革委投放的,由需求市、县(市、区)财政负责结算。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投放完成后应当及时采购货源,根据投放情况充实储备,原则上 45 天内恢复原有储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主动配合、自觉接受省粮食物资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粮食物资局对承储单位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在库省级食糖储备品

种、数量、质量、安全和轮换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粮食物资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生以下情形的,省粮食物资局可根据承储协议要求,扣减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并要求承储单位承担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一)承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

(二)不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承储期内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的。

(四)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协议不符的。

(五)承储单位虚报冒领、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六)未经省粮食物资局同意,擅自轮库出售、动用省级食糖储备超过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要求及规定补库时间的。

(七)将省级食糖储备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八)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省级食糖储备实物管理与投放办法》(浙粮〔2021〕26 号)同时废止。原《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浙粮〔2020〕12 号)涉及食糖储备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物资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6 期(总第 1347 期)
11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